

臺北市政府機關學校員工師生節約用電公約

- 一、 下班（課）後離開辦公（教）室請關閉不使用的電器。
- 二、 午休或暫時離開座位，隨手關閉照明及辦公室電器，減少不必要的能源消耗。
- 三、 辦公電腦設定節電模式，當停止運作 5~10分鐘後，自動進入低耗能休眠狀態。
- 四、 飲水機、影印機、蒸飯箱等公用設備，裝設定時控制器或手動調整使用時間，於非上班時間關閉電源，減少待機電力。
- 五、 夏季辦公（教）室區域全數空調設定控溫在26-28°C，並搭配風扇使用，提高冷房效果。
- 六、 辦公（教）室區域新購電器需為節能標章或1級能效標章產品。
- 七、 辦公（教）室區域採用 LED 燈具做為照明設備。
- 八、 各公共區域地下室、電梯口、茶水間等照度需求較低處之照明減光減盞。
- 九、 請定期清洗空氣過濾網及定期擦拭照明設備，以提高使用效率。
- 十、 請多利用自然照明，減少開燈數量。
- 十一、 請多利用窗簾或遮陽設備，減少太陽輻射熱進入室內，降低空調負荷及用電量。
- 十二、 發現電器、照明設備故障或異常請立即通報管理單位修復。
- 十三、 低樓層或上、下樓層以步行代替搭乘電梯。
- 十四、 請減少使用電熱水壺、微波爐、電鍋、烤箱等高耗電電器。
- 十五、 請減少不必要的列（影）印，多採用雙面列（影）印或電子化文件。
- 十六、 電腦及螢幕關機後再關閉延長線電源，節省待機用電量。